# 保险的合同范本(实用3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6-09

*保险的合同范本1第一条保险目的为了使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发扬团结互助精神，\_\_\_\_\_\_\_\_\_人民生活，特举办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第二条保险财产凡是存放坐落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属于...*

**保险的合同范本1**

第一条保险目的

为了使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发扬团结互助精神，\_\_\_\_\_\_\_\_\_人民生活，特举办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第二条保险财产

凡是存放坐落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即保险公司，下同)投保：

1、房屋及其附属设备;

2、衣服、行李、家具、用具、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交通工具等生活资料;

3、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4、个体劳动者的营业用器具、工具、原材料、商品。

5、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所共有的上述财产。

第三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2、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

第四条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1、火灾、爆炸;

2、雷电、冰雹、雪灾、洪水、地震、地陷、崖崩、龙卷风、冰凌、泥石流;

3、空中运行物件的坠落，以及外来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4、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5、因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除外责任

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或暴力行为;

2、核子辐射和污染;

3、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4、电视、电器(包括属于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和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5、堆放在露天及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6、虫蛀、鼠咬、霉烂、变质、家禽的走失或保险责任以外的死伤，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单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7、凡保险房屋项下，其中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保险人(盖章)：\_\_\_\_\_\_被保险人(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签订地点：\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二、保险合同无效的原因

1、合同主体不合格。主体不合格是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保险代理人等资格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投保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或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缔约行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险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不是依法设立的;保险代理人没有保险代理资格或没有保险代理权。如果保险合同是由上述主体缔结，则合同无效。

2、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缔约过程中，如果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方式致使对方作出违背自己意愿的意思表示，均构成缔约中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在这里，欺诈是指行为人不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虚假情况，诱使对主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明知不存在风险却谎称有风险，明知风险已经发生而谎称没有发生等等。胁迫是指一方当事人以给对方或与对方有关的人的人身、财产、名誉、荣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同自己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要挟是确定可能实现的行为，而且足以使对方违背自己的意志与其订立保险合同。

3、客体不合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则其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

4、内容不合法。如果投保人投保的风险是非法的，如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均导致合同无效。

三、保险合同的特征

1、有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因为享有一定的权利而必须偿付一定对价的合同。

2、双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

3、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是指合同的效果在订约时不能确定的合同，即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必然履行给付义务，而只有当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具备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时才履行。

4、附和合同

附和合同是指内容不是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是由乙方当事人先拟就，另一方当事人只是做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的一种合同。

5、诚信合同

由于保险双方信息的不对称性，保险合同对诚信的要求远远高于其他合同。

**保险的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_\_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１９９９〕１６号）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零售药店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用药服务，甲方确定乙方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_药品管理法》、《\_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_\_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

第二条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处方外配服务，必须做到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乙方必须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并配备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配套的计算机硬件系统，相关的软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三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信息和调整情况以及参保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条乙方应在药店的显要位置悬挂甲方统一制作的定点零售药店标牌，以方便患者辨认购药。

第五条参保人员持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处方（以处称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乙方需要查验其基本医疗保险证件有关项目是否与所持处方相符，准确无误后才能予以调剂。

第六条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处方调剂的有关规定，给予认真调剂。如因调剂不当出现药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参保人员按外配处方调剂的请求，若认定外配处方配伍或剂量有疑义时，要告知参保人员，由原开处方的医生修改后再给予调剂。

第八条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处方调剂时，应告知参保人员并负责联系其他定点药店进行调剂。

第九条参保人员持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药品时，乙方调剂完毕后，应开具收据并留存根以备核查。

若需要支付现金（药品需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部分）或其个人帐户已用完需用现金支付时，乙方要开具现金收据。

第十条乙方按规定（月、双月、季）将参保人员使用个人帐户在乙方购药费清单交送给甲方以备核查（内容包括：参保人员姓名、保险证号、处方医疗机构、处方张数、药品品名、数量、药费等）。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交送审核的药费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乙方负责：

（一）处方与基本医疗保险证明相关的`资料项目不符，乙方仍予以受理；

（二）参保人员持用伪造、变造或外观上足以辨认为不实处方，乙方仍予受理；

（三）未依照处方调剂；

（四）调剂的处方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

（五）出售的药品中出现假药、劣药；

（六）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售出药品价格高于国家定价，其差价部分应予追回。

第十二条乙方有出售假药、劣药、以物代药等不依照处方调剂以及药店与医院合谋骗取医疗保险金等违规情况，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并视情节轻重，建议\_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十三条甲方如发现重复核付的药品费，应在下期支付款中扣除追回。

第十四条甲方应于乙方送达药品费申请之日起\_日内办理暂付事宜，暂付款按审核后总额的９０％按期支付给定点药店，其余１０％留作保证金，根据年终考核审定情况最迟于次年\_月\_日前结算。

第十五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参保人员调剂处方药品费，应定期向甲方申报药品费清单申请核付。

第十六条甲方为了审查医疗保险给付需要，请乙方提供说明，或派人赴乙方查询或调用调剂记录、处方、帐单、收据及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应详细说明并提供有关文件及资料，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在协议期内，乙方地址、名称变更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终止协议，同时持变更登记相关证件到甲方重新办理申报手续。如乙方被吊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营业执照》，自吊销之日起终止协议。乙方变更法人代表者，自药品主管机关核定之日起，视同特约主体变更，甲乙双方应改签协议或终止原协议。

第十八条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协议，必须提前\_日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药品费结算或遇违约出现争议时，可按照《\_行政复议法》和《\_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换文形式进行补充，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１年，自\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

第二十三条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在协议期满前１个月内续签。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统筹地区社

会乙方：定点零售药店

保险经办机构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保险的合同范本3**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个人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使员工对公司有归属感，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 养老保险的定义：所谓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根

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二、 养老保险的缴纳办法：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养老保险金是由企业和员工

个人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缴纳，公司为了切实保障员工的养老权益，真正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公司决定为员工100%缴纳养老保险金。

三、参加保险人员范围：

1、在公司必须工作满半年以上的岗位熟练工和技术工种人员;

2、公司各中层骨干人员;

3、公司确定为参保人员的，但个人不愿意参保的，公司将与个人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保险金额须每年底一次性兑现给个人。

4、详细参保情况见公司确定的参保人员名单。

四、本协议的保险期间：包括保险费交付期与养老金领取期。

自协议生效 日至按照法律规定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前一日止为保险交付期。被保险 人开始领取保险金至身故时止为养老金领取期。

五、员工应承担的责任：

1、 员工因辞职或违反公司制度致使公司开除和辞退的公司自开除或辞退之日起停止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

2、 员工未在公司服务满一年(含一年)提出辞职或因违规被公司开

除和辞退的,公司将从员工工资中全额扣除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3、 员工未在公司服务满两年(含两年)提出辞职或因违规被公司开除和辞退的,公司将从员工工资中半额扣除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4、 员工在公司服务满三年(含三年)的公司将不再扣除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员工可依据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法律规定自由流通。

六、本协议只约定公司为员工缴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养老保险金，涉及 到保险金的领取和其它事项均与公司无关，员工与保险金发放机构一 旦发生争执或诉讼公司只负责协调和出具相应的证明。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生效日为协议签订日本协议 由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签订地点：

山东华岳达铝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员工(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的合同范本4**

(一)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有关劳动安全知识、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及技能等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劳动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三)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保险的合同范本5**

一、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各自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保险的合同范本6**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无法安排其他工作的；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应征人伍或经甲方同意，自费考上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及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合同期 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辞退乙方而解除合同的，以及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另外，符合第七条第3款（1）（2）（3）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7.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8.甲方解除合同，应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9.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保险的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产品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名称规格参数数量单价总金额（元）

合计金额（大写）

（以上单价含运费、16%增值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二、质保期限：年。（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交货验收之日起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在甲方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的100%（甲方付款前须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的送货单）。

五、乙方保证其产品的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此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及双方交易习惯进行解释、说明、履行。

八、双方对于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的合同范本8**

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_\_\_%，乙方按本人当月工资的\_\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甲方没有按规定为乙方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的，乙方在退职、解除合同或被辞退时，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数发给本人退休养老金。

2.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第（4）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 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发给乙方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一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致残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六十的病假工资。

5.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享受法定节假日及婚、丧假。法定节假日及遇乙方婚、丧假期，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天数视为有薪假期；乙方如超假，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保险的合同范本9**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_民法通则》、《\_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的合同范本10**

第六条、乙方根据^v^有关规定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工休假日、婚丧假、产假等，同时享受符合甲方规定的有关假期。

第七条、乙方每工作满一年将享有公司规定的带薪年假（11天），该假期乙方在试用期满后方可享用。年假原则上在自然年度内休完。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根据^v^及工作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按工作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的合同范本11**

（一）劳动时间：甲方实行每周\_\_\_\_\_\_\_\_\_日，每日\_\_\_\_\_\_\_\_\_小时工作制。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应控制每日加班不超过\_\_\_\_\_\_\_\_\_小时，每月加班不超过\_\_\_\_\_\_\_\_\_小时，加班要提前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商定，按规定发给加班加点费。

（二）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乙方的岗位和承担任务，甲乙双方协商定为为每日\_\_\_\_\_\_\_\_\_\_\_\_\_元，每月\_\_\_\_\_\_\_\_\_元。加班工资，按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劳动贡献，定期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具体办法在本合同双方约定栏中约订。从事夜班的，应发给夜餐费\_\_\_\_\_\_\_\_\_元。

（三）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工待料情况，甲方每天发给乙方基本生活费\_\_\_\_\_\_\_\_\_元。

**保险的合同范本12**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_\_\_\_\_\_\_\_\_\_

保险单号次：\_\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包装及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货物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

保费：\_\_\_\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_\_\_ 航班号：\_\_\_\_\_\_\_\_\_\_\_\_\_

开航日期：\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_\_\_\_\_\_\_\_\_\_\_\_\_\_\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3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幅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保险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六)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九条 保险责任是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以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的合同范本13**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雇）乙方为本企业职工。根据《^v^劳动法》、《^v^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保险的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员工保密协议书范本，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

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z：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的合同范本15**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合同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合同

基本条款

保险财产

第一条凡座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即华泰财产保险\*份有限公司，下同）投保：

（一）房屋；

（二）房屋内装璜、家具、用具、床上用品、服装；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向他人租赁、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一）项所列财产，保险人予以承保；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财产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保险人亦可予以承保。

不保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之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有价证券、票据、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和工艺品；

（二）交通工具；

（三）拖拉机、农用机械；、

（四）个体工商户、连家铺子因营业所使用的财产和所销售的商品；

（五）烟酒、食品（米、面除外）、药品、化妆品；

（六）游戏卡、唱盘、影碟、录音录像带、软盘、表、笔、眼镜、无线通讯设备、打火机、手包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

（七）移动电话和便携式电脑；

（八）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

（九）被保险人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十）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二）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或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 电压（无论内在或外来）、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前述人员勾结、怂恿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虫蛀、鼠咬、霉烂、变质、自燃、自然损耗；

（六）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

（七）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

第六条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为1年、2年、3年、4年、5年五档，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一，并记载于投保单和保险单中，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本保险按份出售，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5000元，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财产的总保险金额为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乘以实际投保份数；但总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三）在保险责任期间，如投保人增加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增加额为增加、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如投保人减少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减少额为减少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费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如投保人购买一份本保险，保险人按每年每份保险28元人民币收取保险费，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16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12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人收取的年保险费总额为单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乘以投保份数。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及责任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应依照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开始 生效；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变更用途、保险财产存放地点发生变更或保险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七日内通知保脸人，在保险人办理同意承担保险责任的批改手续后，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当维护保险财产的安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五）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救护并保存现场，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同时向当地公安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查翻处理；

（六）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没有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保险人按照本条款有关规定先予赔偿；

（七）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或有虚报损失等欺骗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经支付的赔款，亦可终止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一）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发票、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施救费用单据以及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公安等部门）的证明，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和材料；

（二）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并依《保险法》有关规定支付合理的施数费用；

（三）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合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

（四）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的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如投保人只投保一份本保险，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两份以上（含两份）十份以下，则最高赔偿限额为投保份数乘以人民币300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十份以上（含十份），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

**保险的合同范本1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保险责任

第二条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1.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 海啸、地陷、崖崩 、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4.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使货物的散失的损失;

2.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失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除外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战争或军事行动;

2.核事件或核爆炸;

3.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保险金额

第五条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_\_\_\_\_保险公司(盖章)：\_\_\_\_\_\_\_\_\_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保险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的合同范本17**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鉴证，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审查，本合同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鉴证。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员(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因工作需要，甲方招聘乙方作为餐厅服务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饭店从事服务工作。

2、工作地点：

三、甲方对乙方的具体要求。

1、乙方在上班期间，乙方外出必须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批准方可外出。

2、乙方工作时不能偷懒，必须认真高效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若在规定的时间不能完成，甲方有权批评乙方，若乙方工作效率实在太低，甲方有权扣乙方工资。

3、乙方在工作必须热情、周到、主动，诚信、不做小偷小摸的`事，若偷拿客人、主人、同事的东西，甲方有权开除乙方，并有权要求一定的赔偿(包括本月工资和奖金扣除)。

4、甲方每月押乙方100元的工资，到合同期限满，甲方将全部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做不到合同期限，甲方有权不退回所押工资。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五、乙方做到合同期限，甲方将给予一定的奖金，奖金数额根据乙方平时工作的表现来给。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地 址： 性别： 户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根据《^v^劳动法》及广东省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第一条：原劳动合同续定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为三年。

第二条：除上述重新确定之条款外，原劳动合同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同意一并履行。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车主）：

乙方（司机）：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招聘乙方为宏远气体运输车司机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保险的合同范本18**

订立合同双方：

保险方：\_\_\_\_\_\_\_\_\_\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_\_\_\_\_\_\_\_\_

投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为履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方和投保方都应明确如下合同的内容和双方的责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条座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坐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保险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除外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补偿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保险费交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方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保险，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第九条投保方的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方有权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2.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3.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4.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5.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6.投保方发现被保险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险方的赔偿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3.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4.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保险方：（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投保方：（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中国人民保险\*司家庭财产盗窃险投保单

被保险人：\_\_\_\_\_\_\_\_\_\_

兹将下列财产向你公司投保家庭财产盗窃险：

编号：\_\_\_\_\_\_\_\_

保险财产项目

保险金额

备 注

衣服、卧具、家具、用具、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交通工具等生活资料

**保险的合同范本19**

甲方（企业）：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县支行

丙方（社保中心）：

为简化社会保险缴费程序，向参保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及时、安全、完整进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代扣社会保险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依《\_社会保险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采用银行代扣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银行系统，在签订协议的缴款账户上进行扣缴。

二、甲方确定一个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为社会保险基金的缴费账户（以下简称社保缴费账户），该账户需在本协议中确认，甲方和乙方有责任保证该社保缴费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社保缴费账户全称：

账 号：

三、甲方社会保险缴费账户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甲方应在提前10个工作日，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丙方收到申请批准后，到乙方办理原协议废止手续。同时重新签订新的《委托代扣社会保险基金协议书》。因甲方擅自更改签约账户造成无法扣缴而导致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应保证在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时，其签约账户内有足够存款余额，因存款余额不足或签约账户被冻结等原因造成无法扣缴社保基金而导致逾期缴纳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通过银行代扣社保基金成功后，乙方为甲方开具《银行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付款凭证》，并加盖有效印章，作为甲方已缴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甲方可凭此凭证到指定社保经办机构换开《山东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乙方必须在保证扣缴成功的前提下开具《银行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付款凭证》，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丙方保证向乙方发送的扣款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因丙方的错误信息而误扣甲方账户存款，责任由丙方承担。

七、乙方保证收到丙方扣款信息后，对甲方签约账户进行扣款。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章）： 法人代表（章）：

20xx 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负责人（章）：

20xx年 月 日

**保险的合同范本20**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三)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四)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五)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造成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_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一)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二)由于核裂变、核聚变、\_、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十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赔偿处理

(一)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年。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投保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问题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问题作出真实、详尽的回答或描述;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本公司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四)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 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本公司;

3.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总则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风险变更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保险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项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法院提出诉讼。

六、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研究开发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_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研究开发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入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_\_\_\_\_元

其中：甲方提供\_\_\_\_\_元，乙方提供\_\_\_\_\_元

如开发成本实报实销，双方约定如下：

(二)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_\_\_\_

\_\_\_\_\_元，时间：\_\_\_\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提成，期限：\_\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_\_\_\_\_\_\_\_\_\_\_\_\_\_\_\_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承担。(1、乙方;2、双方;3、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p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